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赵东平先生、张山峰先生、张希先生和杨帆先生具备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赵东平先生、张山峰先生、张希先生和杨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二、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系公司依据所在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及其工作内容及职责情况所确定的，有利于推进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勤勉尽责，激励其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公司效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李国强、邓海峰、高文进

2022 年 6 月 6 日